



人，
从何处来，
往何处去？



宇宙的意志



岸根 卓郎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宇宙的意志 / [日] 岸根卓郎著; 何鉴等译. -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8. 7

ISBN 7-80105-659-0

I. 宇… II. ①岸… ②何… III. 人生观 IV. B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6084 号

宇宙的意志

著 者 岸根卓郎

译 者 何鉴 王冠明

校 译 吴焕成

责任编辑 张贵来

封面设计 王力中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市今日视点文化事务发展中心

印 刷 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32 开

15 印张 365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2301—5300

书 号 ISBN 7-80105-659-0/C·1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登记号图字:01-98-1065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地址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 40 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64010831 64010840

序 言

死就是生的问题，生就是死的问题。不懂得生就不懂得死，同样，不知道死就不知道生。孔子曾经说：“未知生，焉知死”。空海说：“生、生、生、生，生之始暗；死、死、死、死，死之终冥。”西田几多郎说：“生，由何处而来？死，往何处而去？人，为何而生、为何而动、为何而死？这是最大最深入人心之疑惑。”（《人心之疑惑》）。可见，人类一直不断探求的最终疑问就是：

“人从何处来，往何处去？”即，

“何谓生？何谓死？”

以下，通过本书将要阐明：虽然生和死都是个体人的事，但，实际上还是该个体人所属的社会和文化的问题。人生的有为转变，超越人类的想象和理解。并不断探寻：其中，人类使自己生，使自己死的“主体”是什么？即：“在生之前就存在什么？在死之后还残留什么？主宰生死的因素是什么？”

对此，我还将通过本书研究，所谓“哲学·宗教反映的生死观”、“生物·医学反映的生死观”、“文学·艺术反映的生死观”、“生命过程反映的生死观”等等。并且，各方探求的归结点都集中于：“宇宙的真理是什么？宇宙的意义是什么？”

例如，古代墓葬，是凝缩着那个时代的哲学和宗教、生物学和医学、文学和艺术等的古代人的“有关生死观的文明史”。古代埃及的金字塔，便是古代埃及人的有关生死观的哲学和宗教、文学和艺术、生物学和医学的凝缩，并且，埋葬在金字塔中的木乃伊（mirra）则是“拒绝死亡，祈求永生”的古代埃及人幻想的象征。

曾几何时，在死直接地作为具体的事实而位居于日常生活的

时代；关于人生的一切思考都不得不集中于“何谓死”这一问题上。然而，建立在合理主义基础上的现代西方科学文明，表现为将人类从直接的“死亡现象”远隔开来。事实上，在现代，众多人在医院临死，很少通过死来考虑生，或者通过生来考虑死。但是，在现代西方科学文明终于面临结束、东方精神文明重新抬头、这种东西文明的交替预兆逐渐显现的今天，“生死的问题”以及“心的问题”自然再次受到极大关注。这意味着：对生死的关心极大地关系着“文明”。

所谓人间（日本语中指人、人类——译注），从字义上看，就是“人与人之间”。因此，人，独自一人不能生育。例如，假如“人与人之间”就是“男与女之间”，那么，人就能生育繁衍，否则，就不可能。这表明：生，个人地选择是完全不可能的。相反，死，限于特殊的场合，个人地选择是可能的。例如，自杀等场合就是如此。但是，死也还是依据寿命（天命）所注定了的，因而，其个人的选择一般也是不可能的。这种生与死，目前依据现代医学的进步（人工授精和延命医疗等），从而能够“人为地操作”，这一点又成为“现代问题”。

这样的问题产生的缘由，理所当然是由于：统治现代科学的西方科学，立足于“物心二元论”（心身二元论）的立场，没有探寻体现生命现象的“不可视的世界”、“不可思议的世界”、“精神的世界”乃至“宇宙的意志”。

显然，现代西方科学被“科学性因果规律”所束缚，从而放弃了“宇宙，才是生命体”这一“物心一元论”的立场。该结论在构成西方机械论性自然观和现代问题的脑死器官移植等事例中，有所体现。我们愈想了解自然所具有的深奥本质（宇宙的意志）我们就愈想要超越现代科学，探寻“生命的不可思议”及至“生死的不可思议”。

不仅如此，仅以“可视物质世界”为对象的现代西方科学，

保持着论证性（理论）加上实证性（实验）和复证性（再证实），通过科学所创造并被认识的理论（定论），即使它是谬误，这种谬误，只要没有被重新科学地论证、实证和复证，要通过思辩进行否定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也就是说，科学是由论证性、实证性和复证性所武装起来的，因而，一旦被科学认作“定论”的理论，尽管它是谬误，也只能同样通过论证性、实证性和复证性进行科学性地否定，除此，别无他途。与之相反，一旦被科学认定为谬误的理论，即使它正确，其正确性也只能重新通过论证性、实证性和复证性，进行科学地肯定，除此，别无它法。基于这样的理由，要探寻“不可视的精神世界”即使有论证性，但不具有实证性和复证性的“思辩性”的宗教，通过科学容易加以否定，并且，一旦被否定，要想恢复则为至难。这里，便产生了“科学”与“宗教”难以避免的“对立鸿沟”。

然而，在最近的“量子论世界”和“波动的科学世界”，下列观点逐步变得不通用起来。理由是：处于以论证性、实证性和复证性为金科玉律的科学的最尖端的量子论，也不得不将论证性、实证性和复证性均很困难的涉及“人类之心”的问题（所谓“不确定性原理”）作为研究对象。不仅如此，混沌（Khaos）、フラクタル（fractal：任意的一部分常与整体形状相似的图形）等，这些曾被认为与传统科学缘份遥远的科学用语相继出现。这意味着：不容置疑，通过现代科学也难以获得论证性、实证性和复证性的事实存在着。

并且，正如牛顿所说“光本身不应该带有颜色”那样，光是称作电磁波的“无色的波动”。通常，我们所说的电波也就是指电磁波。一旦这一电磁波的波长变短，就成为红外线；变得更短，就成为人眼也能看见的“带色的电磁波”——“可视光线”；进一步变短，则成为紫外线，变得人眼再次不可视。这样，“色”显然是电磁波的一部份，是“波动”本身。因此，人类可视世

界，仅仅是“带色的波动世界”——“物质世界”。这样，从位置上看，它仅仅是构成宇宙整体的波动世界的“很小的部分”，即，对人类而言，几乎是“不可视的世界”。

这意味着：人类仅仅观察到“物质上改变形态的波动世界”，“没有具备物质形态的波动世界”则完全没有看到。并且，这样仅以有限的“可视的物质世界”为研究对象的现代科学，也就自然仅仅看到宇宙整体的“很小的一部分”。这样，自信通过这种“一管之见”，能够阐明宇宙的一切——“科学万能主义”则是多么愚昧和傲慢。

因此，我们必须对仅仅以可视世界为对象的现代科学方法加以改革，自此在“可视世界”基础上，把视线也投向“不可视世界”，进而对“两者的结合”进行“虚心坦诚”地研究。这是因为：只有这一方向，才能认作是“科学的终极”，并且，人类已经正在将其变为可能。这恰恰是我在本书中要阐明的：

“为什么宇宙中存在着可视世界（物质世界）和不可视世界（精神世界）？”

“这具有什么样的意义？”

“要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理解，应该如何进行？”

通过生死的不可思议，从科学、宗教、艺术、生命上加以阐述，对历史上由于西方科学物心二元论而分隔的科学、宗教与艺术之间的鸿沟，用物心一元论的观点，辅以“终极性统一理论”，以求最终对“可视世界和不可视世界的统一”推进一步。也就是说，我所希望达到的目标是：

“人，从何处而来，往何处而去？”

通过上述生死观，对下列问题进行探求。

“统一支配着可视世界与不可视世界的宇宙的意志，是什么？”

本书，由七大部构成，各部均围绕着上述内容。本书的目的

在于完全的“系统化”，因此，显然各部分处于密切关联、不可分割的关系。同时，本书作为一本专著，并且篇幅庞大，考虑到这些方面，执笔时力图使本书让一般的读者也具有很高的兴趣。例如，在各部开头，添加了少量的重复部分，或者通过提问进行简单的一般性解说，这使得一般读者，无论从哪里开始阅读都能容易理解，并有兴趣读完全书。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对自考入大学直至退休离职的期间，长期培育我的母校——京都大学，表示深深的谢意。我的思维，大多滋生于母校京都大学的自由的学风。诚感幸运，感谢不尽。

再则，对退职后欢迎我的佛教大学也表示衷心的感谢。我执笔本书也缘由佛教大学。我在佛教大学奉职的当年，该大学发起成立了“生命研究会”，第二年又相继成立了“东西方生死观研究会”，我参加了这两个研究会。这两个研究会，均打破了大学间和学术间的壁垒，是真正意义的学际研究会；以京都大学为首，京都市内主要大学的所有有关的研究者，会聚一堂，热烈研讨。这成为我执笔本书的契机，进而，作为该研究会一员的我的责任感，导致了促使本书问世的决心。

另一方面，我退职后，主持着私塾“逍遥楼”。本塾就是“文明塾”——是由与我的前著《文明论》产生共鸣的有志诸位的创意和协力，在维新之地京都发起“文明维新”所设立的。本塾宣扬的我的“信条”，遵循《文明论》中的宗旨：

“超越东西文明的时空，进而超越科学与宗教与艺术的时空，逍遥！”

因而决定为：

“时空逍遥！”

这样，塾名也因此又称作：

“逍遥楼”

塾生已经发展到多名，诸位塾生对我的新著所寄予的热切期

待，强烈地鼓励着我完成了本书。借此机会，对全体塾生表示深切的谢意。

再者，对本书内容满怀关心，不辞多次惠顾拙宅并竭力推荐拙著出版的东洋经济新报社的南正二先生也表示衷心感谢。南正二先生完全依照我的意向，满怀诚意，竭尽全力，编集全书。本书以这样的形式问世，完全归结为他对本书所寄托的热忱，再次表示谢意。无论如何，本书继前著《文明论》之后，又能够由该社出版，也是缘份，深感由衷喜悦。

最后，本书是我以庄子所说“视乎冥冥，听乎无声”为座右铭，视之不可视，听之无声，日夜钻研，始得付梓。值此，谨以本书，呈献给日复一日给我温暖、安逸的家庭，并致以难以言喻的谢意。

岸根卓郎
一九九三年



岸根卓郎

1927年生。京都大学农学部毕业，农学博士。在京都大学，作为数学家园正造（京都大学名誉教授，已故。为诺贝尔获奖学者汤川秀树、朝永振一郎之师）的最后弟子，受到数学、数理经济学、哲学的熏陶。现为京都大学名誉教授、中国南京粮食经济学院（现南京经济学院）名誉教授、佛学大学（日本）教授。

不受既成学问框架结构的束缚，作者活跃在从统计学、系统理论、情报理论，到森林政策学、食品政策学、国土政策学等广泛领域。特别被誉为“国土政策的权威”的著作《目标：建立新型国家》（春秋社）和《食品经济》（密涅瓦书房），受到美国商业部高级官员高度评价：“通过这两册书，可了解日本”。从而，成为日美交往的理论性指南书。

此外，立足于“宇宙法则说”，纵论东西方文明的兴亡的新说——《文明论》（东洋经济新报社），作为科学地论证了“东方时代的到来”的著作，引起了国际性的注目。该书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中文版，引起较大反响。

所谓「生」，所谓「死」究竟是什么？

科学、宗教、哲学、艺术至今做了些什么？

近年，崭露头角的所谓「气」和「波动理论」
到底是什么？

· · · · ·

通过人类所有的生死观所引出的
「宇宙的真理」「宇宙的法则」，
对它进行全面的阐明。

责任编辑：张贵来

ISBN 7-80105-659-0



9 787801 056597 >

目 录

序 言	(1)
第 I 部 生与死	(1)
1. 生死的认识◆生死观	(3)
2. 生死观的类型	(6)
3. 存在与死	(7)
4. 生死的宇宙法则◆生死的程序	(9)
5. 死的恐怖◆死的观念与死的孤独性	(10)
6. 对不可视世界的挑战	(11)
7. 科学与宗教的接近◆西方的逻辑与东方的直观的接近	(14)
8. 生命的生成与灭亡◆新的生死观	(16)
第 II 部 从哲学方面看到的生死观	(21)
1 章 西方哲学的生死观	(23)
1. 古代哲学家的生死观	(24)
柏拉图的生死观	
伊壁鸠鲁的生死观	
2. 近代和现代哲学家的生死观	(27)
蒙田的生死观	
帕斯卡的生死观	
笛卡儿的生死观	
康德的生死观	
柏格森的生死观	
罗素的生死观	

3. 实存主义哲学家的生死观	(31)
生死连续型生死观	
生死断绝型生死观	
4. 东西方生死观的不同	(37)
生命操作 生死的操作	
生命操作与生死观	
生命的交易 生死的交易	
2 章 东方哲学的生死观	(44)
1. 印度人的生死观	(44)
乔达摩·佛陀的生死观	
申卡拉的生死观	
2. 中国人的生死观	(55)
孔子、老子、庄子的处世观	
孔子、老子、庄子的生死观	
3. 日本人的生死观	(68)
真谛之生死观	
断念的生死观	
觉悟的生死观	
日本人的生死观与人生总结	
作为命运的生死观	
第Ⅲ部 宗教中反映的生死观	(87)
3 章 西方宗教与生死观	(91)
1. 古代埃及宗教的生死观	(91)
2. 希腊宗教观的生死观	(95)
3. 波斯教的生死观	(96)
4. 基督教的生死观	(98)
5. 伊斯兰教与生死观	(103)
4 章 东方宗教的生死观	(106)
1. 印度教的生死观	(106)
2. 佛教的生死观	(113)

7 章 文学中反映的生死观	(197)
1. 西方文学中表现的生死观	(202)
戏剧中死亡表现	
戏剧表现的与死对抗	
2. 东方文学中表现的生死观	(208)
《万叶集》表现的生死观	
古今和歌集表现的生死观	
新古今和歌集表现的生死观	
8 章 艺术中反映的生死观	(223)
1. 西方艺术中表现的生死观	(223)
中世纪欧洲艺术中表现的生死观	
文艺复兴艺术中表现的生死观	
2. 东方艺术表现的生死观	(241)
古代日本人的他界观	
古代印度人的他界观	
中世纪日本艺术表现的生死观	
第Ⅵ部 从生命上看生死观	(257)
9 章 关于生命	(259)
1. 生命诞生说◆生命从何而来?	(259)
2. 从生物论看生命	(261)
3. 从宗教论看生命	(267)
4. 从宇宙论看生命	(268)
5. 对未知世界的挑战	(273)
10 章 从信息论看生命	(281)
1. 二极对立宇宙法则	(281)
2. 物质与信息之二元实在性	(285)
3. 能的变动与信息价值的产生	(290)
11 章 信息的实在性与宗教的关系	(293)
第Ⅶ部 科学、宗教与艺术的合一性	(303)

12章	东西方思想的类似性与差异性	(306)
1.	东西方思想的类似性	
	◆东方神秘思想与现代物理学自然观的类似性	(306)
2.	东西方思想的差异性	
	◆东西方自然环境的差异与东西方思想的差异	(307)
13章	一元论与二元论	(316)
1.	西方的二元论	(316)
2.	东方的一元论	(319)
14章	逻辑与直观 左脑与右脑	(322)
1.	西方的逻辑◆西方的左脑型智慧	(324)
2.	东方的直观◆东方的右脑型智慧	(325)
3.	西方的逻辑与东方的直观的接近◆科学与宗教的接近	(328)
15章	科学与宗教的合一性 科学与宗教的统一	
		(335)
1.	科学◆现代物理学	(335)
2.	宗教◆东方神秘思想	(346)
3.	科学与宗教合一性	(347)
16章	对立世界的统一 向四维世界靠近	(369)
17章	三维世界的虚像与四维世界的实像 命运与宿命	
		(374)
18章	能的法则与诸行无常	(386)
1.	宇宙的跳动	(386)
2.	能的法则◆(Energie dance)	(389)
3.	生命的生成与消灭◆诸行无常与相依相关	(392)
19章	有与无的统一 最终的统一	(395)
1.	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395)
2.	气◆波动	(399)

3. 无土栽培	(410)
4. 从波动理论看最终的统一	(416)
5. 神秘	(421)
6. 大宇宙与小宇宙的自动调和◆无碍	(429)
20 章 科学、宗教与艺术的三位一体化	
连接科学与宗教的事物	(434)
1. 艺术	(434)
2. 数学	(435)
3. 科学、宗教与艺术三位一体化的意义	(441)
注释	(443)

1——生死的认识◆生死观

有生必有死。而且死之所以经常成为超越时代和人类种族的问题，是因为死是超越时代和人类种族的“普遍现象”或称“普遍真理”。也就是说，这意味着“正因为有生才会有死这一普遍的真理是生者必灭的真理，死是由生决定的”。而且无论科学怎样发达，也不能从生中除去死。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因为“生者必灭的真理即是宇宙的法则（宇宙的意志）”。如果更明白地说明，即人可以从我们身上夺走一切，例如可以夺去我们的生命，然而，只有一样东西不可能被夺走，那就是死。也就是说，人无法使我们“不死”。这是由于我们被宇宙的绝对性原理“熵增大法则”（万物随时间的增长呈现混沌化，即所谓的破坏能量法则）所支配着。因此，在这个宇宙法则（宇宙的意志）之下，我们可以理解生是一时的现象，死才是普遍的真理。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生是一时的现象，死是普遍的真理”的结论。因而我们如果要研究现实世界的一时现象“生的真正的意义”，就必须研究普遍真理的“死的真正的意义”。这意味着“在生的研究上，对死的研究是不可欠缺的”。进一步讲，“如果要查明生的真正的意义，就必须在生存中查明死的意义；如果要查明死的真正的意义，就必须在生存中查明生的意义”。其意义在于“生与死是表里一体的关系，正因为有生才有死，正因为有死才有生”。也就是说，“生与死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是可见的世界与不可见的世界的关系，也即是二极对立的宇宙法则（宇宙万象原本为一体，被分为二极对立地存在）”。因此，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可以得出“在从生向死的推移过程中，不存在空间和时间”的结论，即“生仅是死的停止，生并不是向超越死以上的推移过程”。这是因为“生与死并无不同”。“生即是死，没有死就没有生，正因为有死

才有生的存在。”“生是由死所保证的。”由此可知，生是绝不可能回避死的。这个结论是“生者必灭的真理”证明生的存在的事实是死亡。尽管如此，由于只接受一时现世生命的我们，谁都没有死亡的经验，因此总是把死作为不熟悉的事情、不可理解的事情、悲伤的事情和忌讳的事情而加以拒绝。这也是因为在我们的沉默之中已经知道一时的现象——现世的生命必然被普遍的本质——死所破坏。由此，我认为：

“从生向死的推移是由可视世界的现象——生者必灭的真理，即熵增大的宇宙法则所决定的，从死向生的推移则是由不可视世界的现象——灭者转生的真理，即熵减少的宇宙法则所决定的。”

在此，所谓的熵被定义为表示原子的排列及运动状态的混沌性或不规则性的程度之量。更简单地讲，熵是表示能量分子运动的无秩序程度（扩散的程度）的概念。因此，所谓熵增大的法则是“能量分子随着时间的增长逐渐无秩序化（扩散）变为低水平”的法则。在熵变为无限大的状态下，由于能量分子扩散变为最低水平，所以不会发生任何物质运动。此时，扩散后变为低水平的能量由“能量的转移法则”和“能量的不灭定律”必然发生能量转移，这种转移将使已经扩散的能量由熵减少的法则（万物随着时间的增长转为有秩序化，即能量生成定律）逐渐集中，变为有秩序化而达到高水平，在此发生新的运动。这就是所谓“生的状态。”我的“从宇宙能量法则看到的生死观”是“从生向死、从死向生的轮回转生是由宇宙能量法则的熵增减法则和能量转移法则及能量不灭定律所决定的”。因此，我认为“生死不过是宇宙能量法则在现世发生的一种形态”。虽然我们由此可以用“物理法则”来说明生死，然而从精神与普遍的意义上来说明生死是很难的。这是因为尽管每个人都会死，但是其死法仅对当事者而不对其它人，所以对于死的感想因人而异而不同。也就是说，“由于死是个人之死，别人不可能代替，因此死的形态多种多样，